

邵阳市财政局文件

邵财购〔2021〕4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斌

代理人：张智惠

联系方式：15673904749

地 址：邵阳市北塔区西湖北路

被投诉人 1：邵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王学武

联系人：李斌

联系方式：0739-8932236

地 址：邵阳市北塔区龙山路 1 号

被投诉人 2：邵阳市宏远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精华

联系人：姜海涛

联系方式：0739-5315511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敏州西路罡大花园小区综合楼二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下称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04 月 09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邵阳市公安局委托邵阳市宏远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邵阳市第十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暨雪亮工程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邵财采计[2021]000021），采购预算：5503.26 万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2021 年 02 月 05 日在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定于 03 月 09 日 10 时整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03 月 01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03 月 29 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投诉人经修改补正后重新投诉，本机关于 04 月 09 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于 04 月 12 日向被投诉人下达《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暂停该项目采购活动。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本机关经审查核对，剔除无效投诉事项，处理如下：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 P49 页，商务评分项中“多维感知前端中“超低照度人像识别抓拍机”、“全景枪球智能识别

抓拍摄像机”两款产品原厂商:(1)参与制定《GA/T 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标准;(2)参与制定《GB/T 38632-2020 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音视频采集设备应用安全要求》国家标准;两款产品的厂商 2 项全满足的得 2 分;每款产品的厂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原厂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诉人提出: 1. 《GA/T 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标准包括通用技术要求、应用平台技术要求、数据库技术要求、接口协议要求 4 个部分,均与“超低照度人像识别抓拍机”、“全景枪球智能识别抓拍摄像机”产品所要求的参数、性能指标没有任何相关连性。其次是否参与这个标准的制定不能作为衡量厂商具备较高的技术实力,熟悉行业动态的依据。

2. 《GB/T 38632-2020 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音视频采集设备应用安全要求》国家标准也与“超低照度人像识别抓拍机”、“全景枪球智能识别抓拍摄像机”产品所要求的参数、性能指标没有任何相关性。其次是否参与这个标准的制定不能作为衡量厂商具备较高的技术实力,熟悉行业动态的依据。

3. 《GA/T 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标准参与制定厂商分别为:浙江宇视、浙江立元、海康威视、浙江大华、浙江捷尚、东方网力、天地伟业、科达、浙江捷

尚视觉、神州数码、烽火众智。

4. 《GB/T 38632-2020 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音视频采集设备应用安全要求》国家标准参与厂商分别为：联想、创维、康佳、海康威视、海信、华为、视美泰、奇虎科技。

5. 首先两项标准均满足的厂商仅有：海康威视，不足三家；其次这两项标准的具体内容与产品所要求的参数、性能指标没有任何相关连性；最后是否参与这两个标准的制定不能作为衡量厂商具备较高的技术实力，熟悉行业动态的依据，且未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企业依然可以具有较高的技术实力，熟悉行业动态。

投诉人认为，该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略，该法不适用项目。本条关注）。违反了《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中央单位在实施具体采购项目委托时，不得指定供应商或者品牌，不得在商务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排他性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

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引用法条下雷同者内容略，本机关关注)

投诉事项 6： 招标文件 P47 “云存储管理软件” 软件产品原厂商（2 分）：（1）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 年及以后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的；

（2）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

（3）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5；

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原厂商公章，3 项全满足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诉人提出：1. 评分标准要求“云存储管理软件”软件产品原厂商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 年及以后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众创空间示范名单”，而没有明确要求获得的相关认证是和“云存储管理软件”产品相关。若“云存储管理软件”软件产品原厂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 年及以后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无关，则不能将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同时不能作为评审过程中核查“云存储管理软件”先进性、稳定性、专业性的重要依据之一。若“云存储管理软件”软件产品原厂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 年

及以后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相关，则不能将特定专利作为评分标准。

2. “云”生产厂家在 2016 年后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3. 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云存储管理软件”软件产品原厂商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官网查询，具备“云存储管理软件”的生产厂商仅有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三个厂家。

4. 2016 年及以后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可以加分，为什么 2015 年、2014 年获得的“中国专利优秀奖”不可以加分？

5. 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5 才能加分，为什么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4、CMMI3 等都不能加分？

6. 两项均满足的厂商仅有：海康威视，不足三家。且未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国家专业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企业依然可以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同样存在排斥其他供应商的问题。

投诉人认为该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

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违反了《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投诉事项 7：招标文件 P47 “视频图像解析系统” 软件产品原厂商（3 分）：

（1）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 年及以后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的；

（2）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

（3）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5；

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原厂商公章，3 项全满足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1.5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诉人提出该评审因素：1. 评分标准要求“视频图像解析系统”软件产品原厂商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 年及以后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而没有明确要求获得的相关认证是和“视频图像解析系统”相关。若“视频图像解析系统”软件产品原厂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 年及以后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无关，则不能将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同时不能作为评审过程中核查

“视频图像解析系统”成熟度、先进性、稳定性的重要依据之一。若“视频图像解析系统”软件产品原厂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年及以后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相关，则不能将特定专利作为评分标准。

2. “视频”和“图像”生产厂家在2016年后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名单略，本机关关注）。

3. 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云存储管理软件”软件产品原厂商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官网查询，具备“云存储管理软件”的生产厂商仅有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三个厂家。

4. 2016年及以后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可以加分，为什么2015年、2014年获得的“中国专利优秀奖”不可以加分？

5. 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5才能加分，为什么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4、CMMI3等都不能加分？

6. 两项均满足的厂商仅有：海康威视，不足三家。且未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国家专业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企业依然可以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同样存在排斥其他供应商的问题。

投诉人认为该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六）、《中央单位政府

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的规定。

投诉事项 8：1. 招标文件 P273 “11、八期、九期云存储系统升级统管 “▲升级当前八期、九期已建云存储数据节点软件，提供视频、图片业务唯一访问入口、统一的 Web 访问界面的一朵云服务。（需提供产品原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2. 招标文件 P290 “2、智能分析软件授权 “▲利旧已有两套视频解析单元视频结构化算法，支持 ≥ 160 路 200 万像素及以上人、车、物实时视频结构化。（需提供产品原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3. 招标文件 P291 “3、车辆智能分析算法 “▲利旧已有两套车辆解析单元车辆解析算法，增加授权，每个授权对应万张/天卡口、电警车辆图片分析许可。（需提供产品原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4. 招标文件 P291 “4、非机动车智能分析算法 “▲利旧已有两套视频解析单元中的非机动车智能分析算法，增加授权，每个授权对应万张/天非机动车图片分析许可。（需提供产品原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5. 招标文件 P291 “5、人体智能分析算法 “▲利旧已有两套视频解析单元中的人体智能分析算法，增加授权，每个授权对应 1 路人体抓拍、治安人体图片分析许可。（需提供

产品原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6. 招标文件 P291 “6、人脸智能分析算法 “▲利旧邵阳市第九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项目和邵阳市第九期平安城市人像识别系统扩容项目已有 10 套人像解析单元中的人脸智能分析算法，增加授权，每个授权对应 1 路人脸图片或人脸视频分析许可。(需提供产品原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7. 招标文件 P312 “1、授权扩容 “ ▲公安视频专网九期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视频接入、管理、联网和视频应用授权扩容，增加 2200 路授权。(需提供产品原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8. 文件 P313 “1、平台授权 “ ▲公安信息网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平台视频接入、管理、联网和视频应用授权扩容，扩容到 20000 路授权。(需提供产品原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9. 招标文件 P317 “1、授权 “ ▲公安视频专网九期社会视频资源接入平台视频接入、管理、联网和视频应用授权利旧已有 2000 路授权，扩容不少于 28000 路。(需提供产品原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10. 招标文件 P319 “(1) 视频图像共性应用 “ ▲升级门户应用 (需提供产品原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

投诉人认为该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违反了《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第十七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二）被投诉人答复

本项关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被诉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被诉人于 4 月 19 日提交了答复。其答复如下：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事项 1-3、5、7、9-11 项“未进行质疑”和投诉事项 6“该投诉事项的事实依据与质疑的事实依

据中涉及的产品厂商不一致”，没有答复。其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对投诉事项 4 的答复：1.（1），投诉的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2），该部分投诉内容未在质疑范围内；（3）（4）（5），同时满足两项评分标准的只有一个品牌，不足三家。

2. “超低照度人像识别抓拍机”、“全景枪球智能识别抓拍摄像机”两款产品的两条评分项是分别评分，并未要求同时满足才能计分。

（1）投诉人在事实依据中已提到“参与制定《GA/T 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标准”的有大华、宇视、天地伟业、科达等多家满足该评分点。

（2）投诉人在事实依据中已提到参与制定《GB/T 38632-2020 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音视频采集设备应用安全要求》国家标准的有联想、创维、康佳、海信、华为等多家满足该评分点。

3.（1）“超低照度人像识别抓拍机”、“全景枪球智

能识别抓拍摄像机”两款产品厂家参与制定《GA/T 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标准可作为衡量厂家具备较高的技术实力，熟悉行业动态胡依据，是符合项目需求的，依据如下：（内容略，本机关注）。

4. 本项目采用是“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和业务需求，综合各个方面量化考察供应商，评分项的设置，按梯度区分，并未排除其他厂商参与。具备得分条件的厂商数量非常多，同时亦能保证综合实力更高的厂商得到响应的优势反映，具有合理性，符合项目要求。

5.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光纤租赁部分中的“治安监控光纤”，不是“超低照度人像识别抓拍机”、“全景枪球智能识别抓拍摄像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的规定。

被上诉人认为，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投诉事项 8 的答复：1.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产品原厂商承诺函是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原厂商，并未说明原厂商是你方（投诉人，本机关注）所指的厂商或品牌。”是指符合此

10 项功能或要求（利旧“增加授权”、升级、授权扩容等）产品或解决方案的厂商或品牌作出相关承诺即可，并未指定前期建设所采用产品厂商或品牌的承诺。

2. 要求提供产品原厂商承诺函并非资格条件，是技术评分项。

3.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厂商出具的承诺函，是考量投标人技术方案及复杂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准备是否充分，也是为了保证项目实施涉及的产品在投标、合同签订、施工集成阶段保持一致，进而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前九期项目财政资金的有效投入。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对合法投诉事项进行调查与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4：《GA/T 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标准是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B/T 38632-2020 信息安全技术智能音视频采集设备应用安全要求》是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两者均为适用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的规范性文件，是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应用环境和潜在投标供应商均须遵守的标准，并非投诉人所称“与‘超低照度人像识别抓拍机’、‘全景枪球智能识别抓拍摄像机’产品所要求的参数、性能指标没有任何相关性”。

但招标文件以“应当具有该行业较高的技术实力和熟悉行业动态”为由，把是否“参与”标准制定作为评审因素加分优先，于法无据，涉嫌对未“参与”标准制定的潜在供应商形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关于投诉事项 6、7：所诉类同，一并认定。招标文件将诸如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入选“国家专业众创空间示范名单”、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以及“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5”（国际行业标准，本机关关注）设定为评审因素进行加分优先，于法无据，且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以及履行合同无关。投诉人所诉，本机关予以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8：投诉人所称“这十款产品前期均为海康威视所提供的产品，这将限定了这十款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海康威视的产品，限定了产品的唯一性。若海康威视不给某投标人提供原厂承诺函，则某投标人将丢失 10 分，此项是变相用产品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海康威视是否给承诺函也左右了某个投标人是否能中标的关键。同时也限定投标人只能与海康威视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本机关查明，被投诉人已在质疑答复和投诉答复均明确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产品原厂商承诺函是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原厂商”，是为本项

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货物制造商或提供软件服务的开发商。因此，投诉人对招标文件存在解读错误，不符合事实。此外，被上诉人应当对此条解释依法澄清并公示。

投诉人所诉“由于软硬件产品厂商是与投标人直接签订合同而不是与业主单位，因此无需软硬件产品厂商提供承诺函，由投标人承诺即可”，本机关不予支持。被上诉人“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厂商出具的承诺函，是考量投标人技术方案及复杂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准备是否充分，也是为了保证项目实施涉及的产品在投标、合同签订、施工集成阶段保持一致，进而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前九期项目财政资金的有效投入”的答复并不违法。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质疑书、投诉书、质疑答复书，投诉阶段有关当事人的回函答复及相关书面材料等作为证据。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1-3、5、9-11 未经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规定情形，本机关认定为无效投诉。

投诉事项 4、6、7 所诉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规定情形，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8 所诉情形，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被投诉人 1 邵阳市公安局、被投诉

人 2 邵阳市宏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或湖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